

##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）。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内容为：“因你公司涉嫌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，2018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